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6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分配及調訓等事宜，請於本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免備文將相關表件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式填列「110年度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」，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（電子檔請電郵承辦人信箱s8512@mail.cyhg.gov.tw）。
- 二、請轉知符合參訓資格者，檢齊下列表件並經人事單位詳加審核確認無誤後裝訂成冊，依限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：
  - (一)110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報送資料一覽表1份。
  - (二)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1份，請參訓者依所具資格逐項勾選檢核。
  - (三)11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資績評分表1份，各項績分僅採計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四)上開報送資料一覽表內所列各項證明文件1份，請依序備



齊並標明附件序號，俾利複審作業。

三、有關資績評分表內之綜合考評分數評定標準部分，依97年度第1次升官等訓練人員甄審會議決議，如受遴選人員獲全國性評比前五名獎項者，服務機關首長評定本項分數級距為9.5分至9.9分；如係縣級評比優異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分數級距為9分至9.4分。復依同年度第2次升官等訓練人員甄審會議決議略以，綜合考評分數經甄審會審議，未有具體優良事蹟並退回服務機關依規定標準重新評定分數後，倘該機關未依審議結果重新評分者，該受遴選人員如排序為正取者，將不予遴薦參訓。

四、貴機關（單位）如有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不具參訓意願者，需請本人填具「參訓資格檢核表」及「放棄11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聲明書」，核章後正本逕送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
五、相關表件已放置於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